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19号

关于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台镇布茅村旱罗岗肉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台镇布茅村旱罗岗肉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台镇布茅村旱罗岗肉鸡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台镇布茅村旱罗岗肉鸡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民委员会布善村（中心地理坐标：E 112° 27′ 57.74″，N 22° 40′ 18.70″），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8 亩 (65333.66m²), 总建筑面积为 24963m², 其中生产区鸡舍建筑面积 24128m²,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455m², 氧化塘面积 1000m², 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52m², 无害化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28m²。项目设计存栏肉鸡 70 万羽, 年上市肉鸡 350 万羽。项目总投资为 1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文件要求, 我局原则同意新兴县裕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台镇布茅村旱罗岗肉鸡场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 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 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 依法查处, 并向社会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